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鲁磊先生，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有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毕强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海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 年度，信永中和拟收取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相关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有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并较好的完成了公司之前的年度审计工作，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年度审计费用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